

证券代码: 000931 证券简称: 中关村 公告编号: 2016-106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2月26日，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328号）（详见2016年2月27日，公告2016-019号，以下简称：《批复》），根据《批复》要求，公司将在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（即：2016年2月23日）起6个月内实施发行。

自领取该批复之日起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实施事宜。期间受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证监会立案处罚事件影响，公司无法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工作。2016年8月17日，公司将《批复》交还证监会发行部，并申请换领批文（详见2016年8月18日，公告2016-061号）。

2016年12月7日，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2979号）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,847,100 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

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：

1、发行人：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志宇、田玥

联系电话：010-57768012；010-57768018

联系传真：010-57768100

2、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白燕良、郑杰

联系人：姚立环、谭思晨

联系电话：021-38565722；021-20370793

联系传真：021-23025746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